



公平与效率： 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 Dilemma of Realizing Equity and Justice

杨宝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公平与效率： 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the Dilemma of Realizing Equity and Justice

杨宝国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平与效率：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 杨宝国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1

ISBN 978 - 7 - 5161 - 9613 - 7

I. ①公… II. ①杨… III. ①公平与效率—研究 IV. ①F01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82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 文
特约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46
插 页 2
字 数 828 千字
定 价 1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前 言

公平与效率是人类社会追求的两大目标，是人类社会文明和进步的必然要求，但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的两难选择，是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实质上主要就是指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公平与效率作为一对特殊的社会矛盾统一体，广泛存在于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各个环节，处处存在着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在生产力的各要素配置中，面临着公平与效率的选择问题；在生产关系的所有制变迁、分配、交换、消费环节中更存在着公平与效率的问题；在上层建筑领域，法律与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也面临着公平与效率的选择问题；在道德观念领域同样包含着公平与效率的价值判断问题。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及其实现方式涉及社会经济制度的变革和调整，关系到人们之间利益的分配和实现，还受到人们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制约和影响，因此，古今中外历来是人们所关注的热点、重点、焦点和难点问题。它不仅是社会科学领域各门学科学者们所持续研究和争议的一个理论难题，也是世界各国政府必须面对的一个现实两难选择和世界性难题。

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也许是当代经济学家和其他社会科学家们感到非常困惑的“斯芬克司之谜”。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阿瑟·奥肯在其扛鼎之作《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抉择》中断言：“为了效率就要牺牲某些平等，并且为了平等就要牺牲某些效率。”以“短缺经济”而闻名于世的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科尔内认为，公平与效率是两个截然对立的价值体系，“许多社会主义经济的决策困境正好是由这两个不同价值体系的抵触而引起的”。我国经济学界和其他社科学界的不少学者也认为，效率与公平不能同时兼顾，更不能并重，现实的选择往往难以两全。总而言之，从已经形成的思维定式看来，似乎公平与效率如同“鱼和熊掌”一样，二者不可兼得，二者之间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显然，重新认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理论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从未停止过对公平与效率的关系这一重大

2 公平与效率：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探索与思考，但由于种种原因，至今尚未取得共识和形成一致意见，科学合理的公平效率观至今难以形成，已经严重影响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综观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对于公平与效率概念及两者关系问题研究的历程，体现出研究范畴和领域不断拓展的特征，包括从生产、分配环节拓展到各环节，从经济领域扩大到政治、社会、伦理、哲学等各学科领域；研究内容日益丰富，学术观点由单一向多元发展。表明我国理论界和学术界对于公平与效率的研究是随着实践的推进而不断深入和发展的。但是，研究范式尚有待突破，研究深度有待加强，研究视角有待拓宽，研究方法有待创新，分化研究有待整合。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确立科学合理的公平效率观就理所当然地成为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当然也是本项目研究的主题和重点、难点问题。本项目通过研究论证：公平与效率关系问题的基本理论，关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学界争论、深刻反思和历史评价，公平和效率关系的不同观点概述、总体评价和重要启示，得出三个最重要结论：公平与效率并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分配原则，“包容性增长”是指导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全新时代命题，五大发展理念是指导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具体行动指南。

本项目之所以将题目确定为《公平与效率：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主要是基于下述考虑：

第一，邓小平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的本质首先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个提高效率的问题；社会主义的本质同时还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个社会公平问题。效率和公平直接统一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本身应当是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社会。但是，多年来我们却错误地理解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殊不知，邓小平所说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实质上就是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前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曾在题为《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的重要文章指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必须认识 and 把握好两大任务：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极大地增加全社会的物质财富；二是逐步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极大地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和促进社会和谐。”因此，社会主义应当有两大根本任务：一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二是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提高效率的问题，实质上就是指经济建

设;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社会公平问题,实质上就是指社会建设。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实质上主要就是指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因此,本项目所讲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主要还是放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关系的视域中讲的。所以,如何正确认识和科学把握好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当然就是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第二,本项目属于本人对公平正义研究的三部曲系列工程的第二部。^①在第一部《公平正义观的历史·传承·发展》一书中,本人提出了“在公平正义观的基本理论中,公平正义观的价值理念和价值取向是其重要内容,也是其核心、精髓、灵魂。其中,公平正义观的价值理念是其指导思想,包括正义理念、自由、平等、博爱理念、公平理念、和谐理念、效率理念和秩序理念”的基本观点,^②并且指出:“如果说自由、平等、博爱在古典正义观中占据核心价值的显要地位,那么,效率则是现代正义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价值理念之一。”^③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正义观中自然就包含了效率理念,效率也不再是一个简单的经济学范畴。从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视角解析效率的内涵,主要形成了经济效率论、本体效率论、制度效率论、社会效率论、人本效率论等观点。此外,还有从政治效率、文化效率、社会效率、行政效率、宏观效率、微观效率、静态效率、动态效率等不同角度分析效率内涵的观点。^④

第三,一个实现公平正义的社会,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基本实现了共产主义,基本实现了大同世界。从这个本质意义上讲,公平正义要比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大同世界的提法更丰富、更生动、更形象、更具体。因此,公平正义实际上就是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大同世界的代名词。实现公平正义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的具体化,实现公平正义就是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具体化,为公平正义而奋斗就是为共产主义而奋斗。^⑤

第四,公平与效率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两难选择,是实现社会分配公平的两难选择,同时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两难选择,是实现公平正

① 近年来,本人的研究方向主要致力于公平正义研究的三部曲系列工程。第一部是:《公平正义观的历史·传承·发展》,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13FKS002,结项证书号:20155006),学习出版社2015年5月出版。第二部是:《公平与效率: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15FKS002),即是本项目。第三部拟定为:《实现公平正义的若干重要问题研究》,现正在推进研究中,待立项。

② 杨宝国:《公平正义观的历史·传承·发展》,学习出版社2015年版,第382页。

③ 同上书,第420页。

④ 同上书,第422—423页。

⑤ 同上书,“前言”第2—3页。

4 公平与效率：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义的两难选择。

第五，为了保持本人公平正义研究三部曲系列工程的延续性和继承性，因此在题目的选择上就必须要有“公平正义”四个字较为妥当，其他题目都是有欠缺的。

—

人们对公平正义的探究，可谓源远流长。在中国，历经中国古代思想家的公平正义观、中国的乌托邦——大同思想（中国古代的大同思想和中国近现代的大同思想）和中国共产党的公平正义观。在国外，历经古希腊思想理论家的公平正义观、西方近代思想理论家的公平正义观、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公平正义观、马克思主义公平正义观和西方现当代思想家的公平正义观。^①效率是人类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个重要范畴。不论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都对效率问题进行了广泛和深入的探讨。从他们对效率研究的内容看，大都偏重于经济效率或立足于经济效率。在西方，主要有：亚当·斯密的效率观、马克思主义的效率观、帕累托的最优效率观、福利经济学的效率观、边际主义效率观和诺斯的制度效率观，存在着三种典型的公平效率观：效率优先论；公平优先论；公平与效率并重论。

公平是作为普遍的正义观念在不同特定领域的具体体现。“公平”（fairness）的基本含义是指公正合理、合乎情理，不偏不倚，不徇私情，不偏袒任何一方。综合公平概念在中西语境和理论背景中的实际应用情况，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其一，公平在字面意义上虽与正义、公正、平等有区别，但在很多情况下，人们又常常把它们混用或者互相代替使用；其二，公平强调衡量标准的“同一个尺度”，带有明显的“工具性”，用以防止社会对待中的双重标准或多重标准；其三，公平是一个涉及价值判断的复杂问题，任何人几乎可以对它作出任意解释。

公平主要是指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地位及相互关系的一种评价，它主要表达的是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经济利益关系的合理性的认同。公平是一定社会关系下的相对的公平，其标准是历史的、具体的、相对的。就不同的社会制度而言，人们评价某一社会制度更公平，是相对于以前的社会

① 详见杨宝国《公平正义观的历史·传承·发展》，学习出版社2015年版，第1—357页。

制度而言的；人们评价同一社会制度时，公平总是相对于某一特定尺度而论；在认识和评价是否公平的问题上，人们又总是从特定的目的出发，评价的标准和尺度带有明显的主观色彩和极大的差异性。因此，科学的公平观必须符合历史规律性，必须与历史的客观事实相一致，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公平涉及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其本质是利益分配问题，即政治、经济、文化等利益在不同人群、个人之间的合理分配。现代社会中的权利公平和机会公平是公平的核心内容。公平归根结底乃是社会行为规范的公平，即所谓制度公平或规则公平——这是公平的存在形式，是实现公平的重要环节和必要保障。均衡而合理的利益分配必然要体现为一系列公平的社会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法规、道德、习俗等。

效率本是一个经济学范畴，是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唯一的中心问题。萨缪尔森说：“效率是经济学所要研究的一个中心问题（也许是唯一的中心问题）。效率意味着不存在浪费。”它与最大化、均衡共同形成经济学的三大顶梁支柱范畴。效率在西方经济学教科书中的标准定义是：效率是指资源的有效配置所实现的帕累托最优状态，即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已经达到这样一种状态，一种资源的任何重新配置，都不可能再使任何一个人收入增加而不使另一个人的收入减少。说得通俗一点就是：社会已经达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的状况，不存在任何浪费资源的现象，以致每一个劳动者都实现了经济收入的最大化。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平的思想是很丰富的。在他们的代表著作中，如《哲学的贫困》、《论住宅问题》、《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著作中，对公平作了许多阐述，其思想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1）公平是观念化……的表现。所谓观念化的表现，即公平是人们对社会事物进行价值评价时表现出来的观念，是一种价值评价形式，一种思想意识。它可以是一种公平感，也可以是一种学说、理想、主张以及体现为一定的制度等。公平观体现在社会的经济、政治、道德、法律等多个领域，即有经济领域的公平、政治领域的公平、道德领域的公平、法律领域的公平，是评价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标准。（2）公平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观念化表现。公平观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有一定的历史连续性，但归根到底是现存经济关系的反映，是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不同的学派各有不同的公平观，抽象的、超时代的永恒公平是不存在的。公平的标准也随着历史的演进而不断更新，随着时代的变迁而不断补充新的内容，所以没有永恒的公平定则。（3）公平观有革命的或保守的。由于人们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利益不同以及政治主张

6 公平与效率：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和思想认识不同，公平观的内容、性质和追求的目标也不相同；有革命的公平观和保守的公平观。革命公平观的社会作用是积极的、进步的；保守公平观的社会作用是消极的、落后的。

现当代西方学者对公平问题也进行了广泛研究，大体说来，在对公平的具体判断上，现代西方经济学主要采取三类标准：一类属于客观标准，主要以分配的结果为判别依据；另一类属于主观标准，以人们的心理状态和主观感受为依据；还有一类是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的结合。以收入平等为标准是西方经济学家对公平的最普遍的理解和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洛伦茨曲线对收入平等的测量，就是以收入平均化为尺度。阿瑟·奥肯在《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抉择》一书中，也是把公平与收入分配联系起来，把公平视为收入的均等化。对公平的分析采取主观标准的西方经济学家讲法各式各样。有的从投入和产出的比较，根据人们的得失感觉去判断公平程度。如休士曼认为，公平因素包括付出的投入和获得的产出之比较，当投入和产出不相等时，人们就失去公平感，不相等的程度越大，社会越不公平，人们就会寻求各种方式恢复公平感。有的也是把公平与收入联系起来，分析人们对分配结果的心理感受。如瓦里安认为，如果在一种分配中，没有一个人羡慕另外一个人，那么这种分配就称之为公平分配。还有一些西方学者以妒忌与否作为判别公平的依据，弗利就是其代表。另外，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罗尔斯也提出了一种新的公平观。这种公平观实际上是一种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的结合。罗尔斯假定，在一个处在初始状态下的社会中，任何人都不知道未来的变化究竟会使其状况变好还是变坏。在这种不确定的情况下，回避风险的人们宁可选择能使他们在未来的变化中处于平均状态的分配，只有当不平等的分配能使处在最坏状态下的人比实行均等分配得到改善时，不平等的分配才是可取的。

对效率问题的分析是西方经济学的一条主线。但在什么是效率和如何判断效率高低问题上，西方经济学的研究重点也是立足于经济效率。如数理经济学家帕累托于1906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教程》中提出的一个广泛接受的效率定义：对于某种经济的资源配置，如果不存在其他可行的配置，使得该经济中的所有个人至少和他们在初始状态时情况一样良好，而且至少有一个人的情况比初始时严格得更好，那么，这个资源配置就是最优的，也是最有效率的。

公平与效率问题一直是西方经济学家研究的主题。在西方经济学文献中，对公平和效率关系研究的共同的基本假设是：第一，资源稀缺性的存在。第二，经济理性人的假设，即每个人都是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追求利

益最大化。也就是说，每个人或每个经济行为人都自利的，都按照“成本—收益”的计算进行决策。无论是微观分析还是宏观分析，总是以个人为分析的基本单位。第三，市场是完全竞争的。所以，人们有一种普遍的误解，认为在西方国家关于公平与效率的观点，似乎只有“效率优先”这一种，或者认为只有这种观点才是正统的、主流的。其实，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上，西方存在着三种典型的观点：效率优先论；公平优先论；公平与效率并重论。这三种观点至今仍争论不休，分不出绝对的正统与主流。

效率优先论是指在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时，主张经济效率的首要性，认为只有效率得到了提高，才能更多地体现公平，不能因为公平的原因而伤害效率。在这一论点中，“效率”这一概念主要是指经济效率，即资源配置效率，公平往往被理解为结果平等或收入均等。亚当·斯密最早就这一问题提出了“效率优先，机会均等”的经济公平思想，其后的萨伊、约翰·穆勒及新古典主义的马歇尔、庇古等人在此基础上，从功利主义思想出发，从资源配置、边际效用和分配结果的公平性等角度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得出了古典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所谓“效率优先论”的公平观：“机会均等，效率制胜”，同时“兼顾分配结果的相对公平”。持此观点的主要是一些自由至上论者，西方经济学中的许多经济自由主义者，如哈耶克、弗里德曼、罗宾斯、科斯都是这一观点的拥护者。

公平优先论是指在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时，以平等作为衡量分配是否公平的标准，在二者发生矛盾的时候，强调平等的最终目的价值。持这一观点的人认为，尽管市场在进行资源配置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它不可能产生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合乎正义的分配。自由市场体制所强调的机会均等并不是真正的公平，在资本分布、天赋状态及教育水平等方面都不具备平等意义的条件下，机会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如果任由市场自由运作，必然导致人们之间分配上的巨大差异，这种贫富上的分化对人的尊严、社会的稳定以及人类的生存都会造成威胁，因此，在市场分配之外，应该通过国家的经济干预、制定新的合乎正义的制度等手段对分配进行调节。持公平优先论的不仅有经济学家，还有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主要代表人物有勒纳（A. P. Lerner）、罗尔斯（J. Rawles）、米里斯（J. A. Mirrlees）和德沃金等著名思想家。英国新剑桥学派的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等人也主张公平优先。

公平与效率并重论是指在处理两者关系时，强调公平与效率同等重要，

8 公平与效率：实现公平正义的两难选择

既不应该用效率取代公平，也不应该以公平替代效率。当两者发生矛盾冲突时，应该根据具体情况，有时强调公平，有时又强调效率。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萨缪尔森（P. A. Samuelson）、凯恩斯（J. M. Keynes）、布坎南（J. M. Buchanan）和阿瑟·奥肯（A. M. Okun）。

公平、效率及其关系问题，是一切社会经济制度的核心问题，是任何国家都必须面对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正确认识和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永恒主题。传统社会主义理论高举公平优先的大旗，理所当然地把追求社会公平放在第一位。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就如何正确处理好二者的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积极而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我国在个人收入分配领域的基本原则始终是公平优先、按劳分配，即把公平放在第一位。然而，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公平优先、按劳分配又演变成了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实践证明，“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探索，对公平和效率问题有大量直接、间接的论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公平效率观，创立了独特的公平效率思想，继承和发展了毛泽东的公平效率观。

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本身应当是公平与效率相统一的社会。社会主义的本质首先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是提高效率的问题；社会主义的本质同时还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个社会公平问题。效率和公平直接统一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广泛存在于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中，总体指导思想应当是：兼顾公平与效率，尽可能做到公平与效率齐头并进；而在实现公平与效率优化组合的具体机制和方式上，在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或不同阶段，孰先孰后，孰重孰轻，要慎重选择，可以也必须有所侧重。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各种利益分配关系，根据改革开放的发展进程和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多次改变提法，不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政策，不断丰富和发展分配理论。回顾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发展历程，在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上，党中央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和深化的认识发展过程。第一阶段：以公平为基础，同时兼顾效率（1978—1987）；第二阶段：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1987—1992）；第三阶段：效率优先、兼顾公平（1992—2004）；第四阶段：注重社会公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2004—2012)；第五阶段：公平与效率并重，更加注重公平（2012 年至今）。“十八大”关于“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的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的新发展，是基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现实提出的新的分配理论，与“平均主义”的分配理论有着根本区别。从十六届四中全会到中共十七大召开前，党的重要文献关于收入分配问题都强调要注重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而没有提及效率问题；十七大、十八大报告则将公平与效率放到同等重要的地位，并且首次把公平引入初次分配、把效率引入再分配，以实现效率与公平的协调并重，这是对效率与公平关系认识的最新成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深刻总结我国 30 多年改革发展经验、科学分析国内国外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基础上提出的面向未来的全新发展理念，是对中国及世界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是指导当前公平与效率关系的具体行动指南。

公平与效率是现代社会追求的双重目标，怎样实现两者关系的协调是世界性的难题，一般选择两者的兼顾较为稳妥，但现实的抉择往往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阶段和任务，在两者兼顾中有所侧重，找到一个恰当的平衡点。两者兼顾主要有三种选择：（1）效率优先、兼顾公平；（2）效率与公平两者并重；（3）公平优先、兼顾效率。一般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选择“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较为合适；当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选择“公平与效率两者并重”较为合适；当经济发展到更高阶段，选择“公平优先、兼顾效率”较为合适。综观改革开放 30 年多来对公平与效率关系认识发展的不同阶段，几乎每个阶段都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点，都存在着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或问题，也就是说，对效率与公平关系认识的发展过程，是符合改革进程的内在逻辑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改革初期的必然选择；解决贫富差距过大矛盾，要求“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解决社会分配不公，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就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二

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其实学术界一直存有很大的争论，但这并不妨碍它作为我国收入分配政策的一项基本原则。然而，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国的逐步确立，随着一系列社会矛盾问题的不断出现，随着人们对于现代社会和现代市场经济认识的逐步深化，随着中国社会经

济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各类社会矛盾不断积累，社会公平问题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尤其是收入分配差距过大、贫富差距悬殊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了我国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提出种种质疑，反映在学术界，便出现了大量的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提法的争论和反思，并就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问题形成了一系列学术观点截然不同的立场、态度和观点。

应该承认，“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这一提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历史意义，它有利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利于克服和摒弃平均主义思想，增强竞争意识；有利于激发人们的积极性，极大地释放生产力，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它的战略意义已远大于它的理论意义。当我们对这一提法进行质疑时，我们不仅要指出其理论缺陷，而且还要看到它对实践的负面影响。

通过“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学界交锋，至少我们可以得出两点启示。第一个启示是，一个重要观点或者重大社会政策的提出应该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全面的论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是一个跨学科的观点，经济学注重效率，因此经济学界赞同这个观点的人就比较多；而马列·科社、政治哲学、伦理学、社会学、法学则更加关注社会公平，因而这些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多持不赞同“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看法。两种不同的立场和观点一直未停止过争论。近年来，以刘国光为首的经济学家也开始反思这一观点，并提出了使之“淡出”的意见。从实际效果来看，争论是积极有益的，它使我们对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和认识。第二个启示是，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忽视社会公平，更不能用损害公平的办法来发展经济。正如罗尔斯的名言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世界银行的专家就曾因为“为什么公平很重要”这一问题而深感被冒犯而头痛，因为他们认为答案应该是“当然是”。一位与会专家认为，正是这个问题表明“我们对不公平可怕的容忍到了令人恐惧的程度”。

列宁曾经说过，真理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超出这个范围，哪怕是向前跨出一小步，真理也会变成谬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一定的合理之处，但从严密的理论逻辑来看却有明显的不足。第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出来源于人性自私的经济学假设。第二，发展与效率优先不能等同。第三，从效率与公平的内涵、外延可以看出，

效率主要是经济问题，而公平则不仅仅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文化问题、社会问题，二者不在同一个层次，显然并不截然对立、此消彼长。主张“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实际上是把一种特殊情况下存在的现象当成普遍现象，否认了二者可以并重，也否认了公平在某种情况下可以优先的可能性。当然，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也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讲效率优先。中国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指出：“效率优先”不是不可以讲，但应放到应该讲的地方去讲，应该在生产领域中而不是分配领域中讲。因此，“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同和谐社会的本质相悖，同以人为本的理念相抵触，同加强政府的调节职能相违背。因此，“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应该淡出。

由于理论上对效率的过分倚重，导致在实践中对效率的片面追求，从而在现实中放弃了公平。在现实生活中，当我们强调效率优先时，常常是放弃对公平的兼顾；兼顾公平被曲解为放弃公平，导致了社会收入分配不公，贫富差距扩大。收入分配问题是涉及社会成员切身利益的最大问题，收入分配是否合理是衡量社会是否公平的主要标准。收入分配不公，从浅层次看是个经济问题，是由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多种因素造成的；从深层次看，它则是政治问题和法律问题。由于我们对效率的片面理解和泛化执行，在实际实施这一原则时就出现了一系列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一过程中，中央虽然一再强调，先富要带动和帮助后富，注意防止两极分化，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分配不公和两极分化问题，正逐渐上升为一个突出严重的社会问题。邓小平曾经一再强调，“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在1992年的南方谈话中他又提醒我们，发展过程中要重视社会公平，如果我们到了两极分化，我们的改革就失败了。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本身就包含明显的认识上的偏颇和历史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这一提法颠倒了发展的基本价值目标与发展的基本手段、基本途径的关系，没有看到以人为本基本理念的极端重要性；其二，这一提法混同了基本制度和具体政策这两个层面上的社会公正问题；其三，这一提法忽略了经济领域的基本规则问题；其四，将这一提法泛化并覆盖非经济领域，更是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其五，这一提法忽略了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性，没有看到发展是一个整体化推进的过程；其六，这一提法忽略了作为全社会的代表者——政府对于社会成员应尽的责任；其七，这一提法对于社会公平概念的理解和解释有重大偏差。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之下，如果继续坚持“效率优先，兼顾

公平”的提法，便会给中国社会的正常运转和健康发展造成一系列实际的负面影响。这至少表现在：第一，助长畸形的经济行为；第二，加重而不是缓解中国所面临的一些重大的社会问题；第三，延缓了合理、健全的社会政策的制定。

三

除了一些学者继续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观点之外，学术界对于公平和效率两者的关系大致有着以下几种主要的观点：公平与效率统一论、公平与效率对立论、公平与效率主次有别论、公平与效率并重论，当然还有其他一些不同论点。此外，学术界对于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正在进行着多学科的透视研究，研究领域和层次不断拓宽和深入。因此，对当代不同学科视域中关于公平与效率关系的思想观点进行总体概述和总体评价，得出一些重要启示，既有理论研究的当代价值，又有现实的实际指导意义。

第一种观点，公平与效率统一论。对此又可划分为：公平与效率辩证统一论；公平与效率内在统一论；公平与效率一致论；公平与效率互补论；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效率为基础、公平为本体论；公平与效率关系的交互同向论。学术界普遍认为，公平与效率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人们大都承认公平与效率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但对这种统一性的内涵却有不同的认识。王海明在2000年出版的《公正平等人道——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体系》一书中认为，公平与效率是完全一致的。他认为公平与效率虽然是人类社会追求的双重价值目标，但本质又是内在一致的。还有的学者也有类似的观点，他们认为公平与效率是相辅相成的，具有内在的统一性。一方面，公平必然产生效率，是效率的唯一的合法源泉。效率的取得固然取决于一系列因素的有机组合，但最根本的还是取决于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不仅来自对物质资料的追求，就其合法性与持久性来说，只能来自社会的公平机制，任何由不公平的社会机制带来的效率都是不可能长久的，也是与人类文明相悖的。另一方面，效率也要求推动公平机制的建立、维持和变革。张伯里认为，在一定意义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市场机制与政府调控之间的关系；在一定意义上，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是鼓

励先富与促进共富之间的关系。为此，提出了他的“效率与公平相结合，效率为基础、公平为本体论”观点。

第二种观点，公平与效率对立论。对立论认为，公平与效率是矛盾的、不可兼得的，两者是顾此失彼的对立关系。不公平是效率跃迁所付出的代价，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存在着一种本质冲突，因而，不可能既获得高效率，又不出现任何形式的社会不公。

第三种观点，公平与效率主次有别论。此观点认为，公平与效率两者之间存在轻重、先后、主次之分，代表性观点有公平优先论和效率优先论。在公平优先的大旗下，大致又划分为以下几种学术观点：其一，“公平是效率的根本保证说”；其二，“更加注重社会公平说”；其三，“以公平促进效率说”；其四，“两类公平效率说”；其五，“效率源自公平说”；其六，“用公平实现效率说”。

第四种观点，公平与效率并重论。并重论认为，公平和效率同等重要，没有先后次序之分，也没有轻重之别，效率与公平并重应是一个普通原则。“并重论”主要有两种论点：一是认为两者是相互促进的互补关系，不存在此消彼长的矛盾；二是认为两者存在矛盾，因而并重的目的就是要以最小的不公平换取最大的效率，或是以最小的效率损失换取最大的公平。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效率与公平的矛盾日益凸显。学术界对于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问题正在进行着多学科的透视研究，研究领域和层次不断拓宽和深入。综观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对于公平与效率概念及两者关系问题研究的历程，体现出研究范畴和领域不断拓展的特征，包括从生产、分配环节拓展到各环节，从经济领域扩大到政治、社会、伦理、哲学等各学科领域；研究内容日益丰富，学术观点由单一向多元发展。表明我国理论界和学术界对于公平与效率的研究是随着实践的推进而不断深入和发展的。但是，研究范式尚有待突破，研究深度有待加强，研究视角有待拓宽，研究方法有待创新，分化研究有待整合。

四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八大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按照笔者的理解，